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1,070
銷售成本		–	(747)
毛利		–	323
其他收入		94	14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14,878)	(17,7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511)
經營虧損		(14,784)	(20,941)
融資成本	6	(87)	(19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4,871)	(21,136)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8	<u>(14,871)</u>	<u>(21,13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402)	(3,06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7,112)</u>	<u>(1,48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7,514)</u>	<u>(4,55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385)</u></u>	<u><u>(25,68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54)	(21,120)
非控股權益		<u>(17)</u>	<u>(16)</u>
		<u><u>(14,871)</u></u>	<u><u>(21,13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30)	(25,685)
非控股權益		<u>(55)</u>	<u>(2)</u>
		<u><u>(22,385)</u></u>	<u><u>(25,687)</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u>(0.07)</u></u>	<u><u>(0.1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31	1,5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60,042	167,1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721	15,375
		<u>175,994</u>	<u>184,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6	1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468,222	474,0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701	16,435
		<u>484,019</u>	<u>490,6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91,937	91,12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122,235	114,487
租賃負債		1,758	1,845
		<u>215,930</u>	<u>207,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084</u>	<u>283,1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5	2,292
資產淨值		<u>442,618</u>	<u>465,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594,310)	(1,571,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977	463,307
非控股權益		1,641	1,696
權益總額		<u>442,618</u>	<u>465,0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4,87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7,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1,13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10,15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提供足夠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償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2,765)	(424)	(78)	(3,2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30,227	6,525	138	536,890
分部負債	6,679	9,053	1	15,7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1,070	-	1,070
分部虧損	(6,853)	(471)	(39)	(7,3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429,096	14,417	2,236	445,749
分部負債(經審核)	6,957	25,121	1	32,079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	1,070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267)	(7,363)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11,604)	(13,773)
期內綜合虧損	(14,871)	(21,136)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536,890	445,74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721	15,375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17	11,720
—其他	97,485	201,910
	<u>660,013</u>	<u>674,75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5,733	32,079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201,662	177,672
	<u>217,395</u>	<u>209,751</u>
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1,0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	-	-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1,070	-	1,070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1,070	-	1,0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070	-	1,07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u>87</u>	<u>19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零）。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有關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747
折舊	355	6,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9)
研發成本	37	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13	9,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628
	7,913	9,848

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4,8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1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二一年：20,352,8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兩個期間內，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無)。

12. 存貨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	3
製成品	96	100
	<u>96</u>	<u>103</u>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94	1,055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7,162	12,9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5,107	124,711
應收董事款項	2,618	2,690
	<u>468,222</u>	<u>474,092</u>

應收貿易款項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1,055
超過180天	694	-
	<u>694</u>	<u>1,055</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787	6,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86,150</u>	<u>85,084</u>
	<u>91,937</u>	<u>91,127</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u>5,787</u>	<u>6,043</u>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就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而言,本集團與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建立聯繫,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此乃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全球汽車業朝著電能驅動之方向迅速演進。為有效把握高科技電動車之龐大市場機遇,本公司矢志持續改良更優質之電池、部件及技術,為電動車提供更潔淨、更安全及更強勁之動力。

於本期間,儘管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續肆虐下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惟本集團持續透過發揮核心實力,探求業務發展之機會,並繼續物色、從事及參與不同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以(其中包括)(i)研究、開發及運用高性能電力系統架構及電池科技方面之技術;(ii)建立及維持製造基地;及(iii)以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探索不同業務模型之可行性。

然而,COVID-19大流行之持續肆虐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進度繼續構成重大挑戰。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前所未有地同時經歷多項不利因素,情況實屬罕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一九年爆發以來便一直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亦已進一步實施封鎖措施以應對由於確診病例激增導致的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爆發的第5波疫情。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普遍審慎保守的市場情緒令形勢更為惡劣,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步伐構成不利影響,同時拖慢與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磋商之進度。

由於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上述嚴格社交距離及封鎖措施，疊加全球經濟存在的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銷售活動於本期間受到嚴重干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及毛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100,000港元及毛利300,000港元。

本集團實施有效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本期間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減少至約1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800,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8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減少至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1,100,000港元），而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1,100,000港元）。

即使如此，本公司相信不斷努力、堅毅行事將可讓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回正軌甚或邁上新台阶。本公司之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及部署汽車業技術提升、檢討及改革手頭項目、探求、擴大或加強與業務聯盟及／或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及協作。本公司有信心隨著全球經濟從大流行中復甦，本集團將會逐步重拾發展，同時亦會致力於汽車業達致另一成就里程碑。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COVID-19爆發以來，大流行一直威脅及影響全球營商環境。並無汽車業者能夠從COVID-19影響中獨善其身。

儘管COVID-19大流行曠日持久，令全球經濟前景滿佈陰霾，惟本集團對汽車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尤其是中國，乃因其為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此外，鑑於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及收窄其境內汽車製造商與全球競爭對手之差距，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先進電池技術之發展將繼續備受國內外關注，成為改善空氣污染並提高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趨勢。

本集團一直與其夥伴在先進電池技術應用上緊密合作。藉助本集團在先進電池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就其夥伴將生產之先進電池材料提供技術設定建議、材料規格及優化流程服務，發掘應用旗下先進電池技術之合作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先進電池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可繼續推進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機會，以期另辟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進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充及多元化有利之範疇。

再者，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及其他挑戰持續不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要，靈活調整其業務策略，致力提高或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現有項目（包括研發項目）除外）。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資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4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49.1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0,000港元）。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1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借貸。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5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且並無異議。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章程文件修訂

為令本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若干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致,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因未能取得若干事項(「**審核事項**」,其概要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故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有關導致審核事項之情況之詳情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來函,聯交所已於該函件中(i)表示關注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為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a)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之審核事項,保證毋須再就審核事項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3.50A條所規定,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b)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此外,聯交所已列出有關上市規則第6.01A條之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說明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第6.01A(1)條項下之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停牌之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之程度以及復牌,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之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補救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之程度，其證券方能獲准恢復買賣。就此，本公司之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如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現正諮詢其專業顧問，採取適當步驟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履行及遵守復牌指引及進一步指引下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事態進展。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